附件1

自治区工程系列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地质矿产专业职称评审注意事项

按照2023年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统一安排，本年度职称评审注意事项如下：

一、时间安排

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网上申报起止时间均截至2023年10月10日20:00；形式审核通过后，及时告知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于11月2日20:00前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交至指定地点（如特殊原因需要邮寄的，应在11月2日前邮寄发出）；11月2日20:00前通过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及时完成缴费（地质矿产专业初级、中级申报人员加入QQ群779259695完成缴费）。

请请严格遵守以上时间节点，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条件

参加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阅职称评审条件（https://www.xjzcsq.com/xjzcsq/utils/search.html?pid=161&channelIds=183&word=）。

三、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个人注册、登录，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以内容信息命名的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格式必须为图片（\*.jpg）**，漏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基层单位要严格按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初审，**重点查核申报内容有无漏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内容表述是否准确等**，对弄虚作假的追究初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申报材料需逐级提交，自治区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终审人员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且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且申报人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自治区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初次申报）**，因申报人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3次提交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四、材料申报要求

**1.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另需在附件栏中上传最近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截图或劳动合同。**二级专业要根据申报人自身从事的工作内容选择。单位归属要根据单位所在地和机构规格进行选择，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地（州、市）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选择为县级及以下单位。

**2.学历学位：**请上传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有在职学历的材料也可同时上传。因年代久远学信网无法查询，请上传毕业生登记表等学历学位资料。

**3.专业技术资格：**指已取得的职称证书，如：申报高级工程师，需要上传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开始和截止时间需准确填写，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如无职称证书，取得过国家许可和认定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也可视为相应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目录https://www.xjzcsq.com/xjzcsq/contents/197/712.html。如以前为机关单位公务员或参公人员调动至事业单位工作的，符合年限要求且直接评中级或高级工程师的，需上传情况说明（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尽量保持时间节点的连贯性，借调、驻村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上传通过考试等方式取得的技术资格证书，如注册测绘师等。

**6.科研（实践）工作能力：**主要体现申报人在科学技术推广、技术研究等科研工作完成的工作，体现科研的实践经历和能力。

**7.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应填写符合至少具备的条件数量，数量不够的将予以退回。同一条件下如有多条实践或业绩内容，建议分条上传。注意，如工程师业绩成果需要至少满足两项，同一条件上传两项内容是不符合要求的，需为不同条件的两项。

**申报人在填写科研（实践）工作能力、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时，除初级外，应填写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的工作内容，**要注意语言文字的表述，将参与或开展某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角色、参与完成的工作量等填入简介内，体现学识水平，便于客观评价，并上传相关印证资料扫描件（**严禁上传涉密件，如发现直接取消当年职称评审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无特殊情形的，原则上不将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科研（实践）工作能力、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印证资料。

申报人论文须在工程系列专业刊物上发表，如能在“知网”等网站上查询，可将查询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未刊出的论文不得作为论文成果上传。

**县及县以下单位的申报人的代表作可由3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同志认可，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可计作一篇论文著作。**

**8.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提供2023年年度的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访惠聚”驻村的，按相关政策可免去当年的继续教育，需上传“免试审批表”或相关作证材料。任现职称以来，参加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的，免继续教育，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按要求上传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企业员工也应出具相关年度考核情况，等次不得造假，需提供近三年考核总人员花名册及优秀比例**。近3年考核有合格以下等次的，不予申报；因工作调整有试用期，且符合条件的，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可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上的认识、工作经历、取得的成绩、成长心得、存在问题和今后打算等，要善于归纳总结，语言精练准确。

**11.其他附件材料：**主要指单位出具的公示及公示结果、廉洁自律证明等。

**12.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签字按手印。**

**13.遮盖处理。**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主要遮盖本人姓名、照片、身份证号码、现工作单位名称、现工作单位公章涉及单位名称处，**遮盖时需认真仔细、精细化，不要遮盖他人姓名、不要大面积遮盖，不要遗漏。**